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厂区绿化工程

自主比选文件
GLCC202206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参选须知	5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0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3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3
第七章 其它	14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1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附件三：承诺函	19
附件四：合同范本	20
附件五：《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古雷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项目进行密封参选。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比选项目要求；

1.2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1.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1.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2. 参选文件递交：

2.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3月7日11: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2.2 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须分册装订，**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3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102号**，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9959673367。**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4. 参选保证金

4.1 参选保证金：¥5000 大写：伍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11:00 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厂区绿化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厂区绿化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订本文件。意向参选者请详阅公告下附件或联系商务领取电子版比选文件及材料，或发送邮件至 glccztb@fjpec.com.cn 写明“接收邮箱+参加项目”即可领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刘工 19959673367，0596-3921611。

技术联系人及电话：房工 15880868882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邮 编：363216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章 参选须知

1. 参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	项目名称	厂区绿化工程
3	项目概况	厂区占地 264.2 亩，拟建设年产 26 万吨苯酐、富马酸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目前土建及安装工程均已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厂区拟绿化区域土方已基本平整，仍有些杂草需清除、部分土方待回填。
4	比选范围	对厂区的消防水池周边、事故雨水池顶盖及周边，2 号路南侧 4 米范围、1 号路西北侧围墙边、1 号街西侧围墙边、循环水南侧空地、仓库一、二东侧、结片厂房北侧、办公楼东西侧等区域进行种植土换填、马尼拉草皮铺种，约 10000 m ² 、水管布设约 1900 米；乔木：罗汉松 185 棵、灌木：黄金榕 60 棵、茉莉球 175 棵、夹竹桃 55 棵栽种，养护期一年。
5	比选货币	人民币
6	比选保证金	¥5000 大写：伍仟元整。
7	参选人资质	<p>1. 本比选项目要求参选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施工等相关范围。（注：营业执照中未能明确体现其经营范围的，应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网上公示的能证明其经营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p> <p>2. 参选人拟派担任本比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参选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比选项目参选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所署单位为准。备注：按闽建办风景[2018]11 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专业是指（下同）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p>
8	参选报价要求	参选人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 <u>工程量清单内最高限价</u> （不含税）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参选文件送达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102 号，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99 5967 3367。
12	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11:00，（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13	比选有效期	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
14	答疑及现场踏勘	答疑及现场踏勘联系人：房工 15880868882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102 号 答疑及现场踏勘时间：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

2. 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选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附件等。

3.2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比选文件的澄清

4.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

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参选截止之日前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比选文件挂网之日起3日内，按参选须知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澄清文件上传公司官网，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 参选保证金

6.1 参选保证金：¥5000 大写：叁仟元整。

6.2 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2022年3月7日11:00之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厂区绿化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古雷化学有限公司

账 号：3505 0166 9501 0000 0773

说明：注明用途：“厂区绿化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

(1) 提供参选报价单。报价单参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

(2)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业绩证明文件。

(3) 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参照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

(4) 承诺函（参照附件格式）、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页项）、其他材料等。

(5) 技术参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

请随纸版参选文件一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载体：

U盘，格式：PDF。

2.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完整的公章。

3.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

4. 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 综合评分法规则

1.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2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1.3 符合性评审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前述的“参选人资格”、“参选文件的编制”对所有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和参选文件。评审合格的参选人及参选文件进入下一程序的评选，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1.4 评分细则和标准

比选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报价部分 (60分)	参选报价得分=60- (Ai-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60 × Q 其中，Ai 为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 当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1.0； 当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0.5。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与比选人绿化区域布置要求基本吻合，无较大偏离或遗漏，计 3 分；方案合理，具有实操性、观感较好，计 5 分；（满分 5 分）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得当到位。（满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中级职称，从事过三个以上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经验，并能提供履历证明，计 3 分。（满分 3 分）
		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安排充足合理，工期安排紧凑到位。（满分 4 分）
	参选人 资质及 业绩 (25 分)	参选人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2 分，近三年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计 2 分，AAA 计 3 分（满分 5 分）
		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投标截止日上一季度企业信用得分高于 60 分，每超过 5 分的，计 2 分；每获得一次良好行为记录得 2 分。（应提供查询结果截屏并盖公章）（满分 6 分）
		参选人提供近三年承包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有古雷园区绿化施工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 5 分）
		参选人承包的绿化工程项目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奖励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4 分，国家级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参选人近 3 年曾获得业主方认可好评并提供业主方盖章佐证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合计	100	

2. 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3. 中选通知书

3.1 比选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出中选单位后，在比选有效期截止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参选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应写明中选人的中选价格（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与比选人联系。

3.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4.1 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4.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4.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装订、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4.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4.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9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4.10 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11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12 参选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另行组织评选工作会议，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照规定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 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若有参选保证金的，比选人可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附件一：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厂区绿化工程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厂区绿化工程项目为固定单价，按清单预估工程量，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1、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2、上述含税总价仅作为评选之用，合同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3、其他详见附件《合同范本》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不含税)	报价	合价	
1	栽植乔木	1. 种类:罗汉松 2. 米径:地径 5-6cm 3. 株高、冠径:200cm, 100cm 4. 分枝多, 树冠饱满, 全冠移植苗 5. 养护期: 一年 6. 基肥:15kg/株	株	185	375			
2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黄金榕球, 球形, 树形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20cm, 冠幅≥100cm 3.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60	235			
3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灰莉球, 球形, 树形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00cm, 冠幅≥100cm 3.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180	175			
4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夹竹桃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00cm, 冠幅≥40-50cm 3.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55	95			
5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假连翘, 分枝多, 冠幅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25cm, 冠幅≥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4.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100% 5. 基肥: 3kg/m ³ 株高或蓬径: 苗高≥25cm, 冠幅≥20cm,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 分枝多, 冠幅饱满	m ²	150	70			
6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细叶萼距花, 分枝多, 冠幅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5cm, 冠幅≥1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² 4.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100% 5. 基肥: 3kg/m ³	m ²	150	75			

7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皮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 100% 4. 基肥: 3kg/m ²	m ²	10000	30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铺种面积结算
8	种植土回(换)填	1. 栽种回(换)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2. 回(换)填厚度: ≥15cm 3. 种植土应满足栽种要求, 外购运费自行考虑	m ²	10000	10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地坪处理面积结算 包含绿化区域原地坪局部一般土方回填(厂内取土)或外运及杂草清表至厂内指定地点堆放。
9	水养护塑料主管	1. 材质、规格: 不小于外径 32 mm PVC 给水管 2.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3.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4. 含各种连接管件安装 5. 含每间隔不大于 2 米布设喷淋支管及喷淋头	m	1900	28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布设主管米数结算
合 计 (不含税)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公司的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公开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__月__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贵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对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方签订厂区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购商品、服务等。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承包合同范本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厂区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102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对古蕾化学厂区的消防水池周边、事故雨水池顶盖及周边，2 号路南侧 4 米范围、1 号路西北侧围墙边、1 号街西侧围墙边、循环水南侧空地、仓库一、二东侧、结片厂房北侧、办公楼东西侧等区域进行地坪杂草清除、部分土方回填及外运，种植土换填、马尼拉草皮铺种，约 10000 m²（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栽种乔木：罗汉松 185 棵、灌木：黄金榕 60 棵、茉莉球 175 棵、夹竹桃 55 棵。

3、布设养护塑料给水主管约 1900 米（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3、养护期为一年，确保铺种的草皮及树种 100%存活，养护期内若出现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损坏及夭折，由乙方负责无偿补种。（详见附件：古蕾化学厂区绿化工程 CAD 设计图）

4、本项目为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

竣工日期：总工期为日历天（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施工说明书及设计图纸等有关规定为准。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双方约定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或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也未作特别约定的，则按照通常的工程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该工程整体及各部位的功能及结构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和发票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即¥：_____元。合同总价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附件《合同价格清单》所列之合同单价计取。

5.2 合同价格包括：

承包人给予对本工程的施工或技术说明、比选文件、合同条件、答疑、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参选报价已按比选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总包管理费、施工与生活水电费用、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内所有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因素，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工程综合单价等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设计深度、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和人工的损耗及增加、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基础及场地降排水、防洪防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硬地化、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在本合同包干价格中考虑，不再另外计取有关费用。

承包人保证投标项目、总价等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4 本合同价格已经涵盖以下合同报价失误的风险和工程量风险：

5.4.1 承包人报价计算错误。

5.4.2 承包人漏报项目。

5.4.3 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因素、通货膨胀、政策/汇率调整等。

5.4.4 工程量计算错误的风险。

5.4.5 施工区域气候条件及其变化造成的影响；市场及政策风险。

5.4.6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条件、图纸、设备、材料到货延迟影响。

5.4.7 与其它施工单位工序衔接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5.4.8 施工交叉作业造成的影响；完成承包范围内有关的堵洞、补槽、吊洞等工作；通过报审验收并取得质量验收合格的相关协调费用；其它非发包人可控的风险。

5.5 发票形式：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程量的确认

6.1. 对承包人超出承包区域范围和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无权予以 确认。

七、付款条件

7.1 预付款（3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3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收到并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0%，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完工后 20 天。

7.2 验收款（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截至养护期三个月后，办理工程结算文件且收到合同结算总价剩余全额的发票后，发包人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60%的验收款。

7.4 保修款（10%）： 合同结算总价10%。缺陷责任期 1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履约情况良好，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保修期内由发包人垫付的保修费用。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本合同主文、合同附件、附图、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对工程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无法确定的则以发包人指定的为准。

附件《比选文件》、《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词语定义

9.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9.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9.3. 承包人指定材料分包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由承包人指定且承担本案材料风险及 责任的材料直接供货商。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责任并对指定材料分包商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

9.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9.5.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协调履行本合同事宜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

由发包人确定。工程师无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单价变动进行任何确认，其做出的指令如涉及工程量及单价变更因素，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正式批准后方予执行。

- 9.6.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9.7.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9.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9.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9.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9.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9.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案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9.1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9.1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9.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9.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9.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9.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符合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客观情况。
- 9.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十、发包人工作

- 10.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2.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所需位置。
- 10.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0.4.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十一、承包人工作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1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于有安全隐患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11.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1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11.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11.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工程师满意。
- 11.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11.9. 临时设施和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10.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11.11. 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含材料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如工

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资、报酬（含材料款），发包人凭承包人确认的工资、报酬款（含材料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有权先行支付，并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交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1.12. 承包人承诺如果发生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资、工程款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的，承包人于上述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发包人；如果必须由发包人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承包人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发包人免除因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 11.13.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解除后均不得故意或纵容其员工、项目雇佣农民工、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人员干扰或影响发包人及关联企业正常运营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外交通围堵、干扰生产经营、组织人员闹事等），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未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 11.14. 承包人承诺，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存在工人工资保证金及类似制度或要求的，承包人应遵照办理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进度计划

- 1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并将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并得到确认。
- 12.2. 施工方案的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2）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以及管理人员的进场计划；
 - （3）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5）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2.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2.4. 承包人未按照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施工的，经发包人三次或以上书面要求仍未改正，致使工程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开工及延期开工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十四、暂停施工

- 14.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承包人收到书面要求后，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 14.2 如果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系承包人存在过错而需要暂停，进行整改，则暂停期间亦计入总工期，且总工期保持不变。
- 14.3 如果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并非承包人过错，则暂停期间不计入总工期，完工日期相应延后。
- 14.4 暂停期间，承包人对工程现场和工程所有材料、设施、财物和人员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 14.5 发包人认为可以恢复施工，并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恢复施工。

十五、工期延误

- 1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
- 15.2. 承包人在 15.1 款情况发生并初步确认对计划进度实际产生影响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十六、工程竣工

- 16.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16.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

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则竣工日期以撤离完之日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七、工程质量

- 17.1. 工程质量以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7.2. 如若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漳州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所作出鉴定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八、检查和返工

- 1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或对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二十、安全防护

- 20.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0.3 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本合同十九条约定的安全施工和检查和本条约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建议、认可和批准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安全防护和劳保措施等方面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十一、事故处理

-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参选文件报价约定的材料规格、型号、材质等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22.2. 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仅限于形式和外观。在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前，承包人应按规程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2.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2.6 除因发包人原因追加外，无论实际施工过程中材料如何增减，由此导致费用增减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22.7 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提供的材料规格、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在承包人进行验收后，需经由发包人确定认可。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属于分包商责任的，承包人承担责任后自行向分包商追索。
- 22.8 凡用于施工现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等),其所有权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运出场外或变卖,否则发包人按其原值双倍从工程款中相应抵扣。
- 22.9 承包人应保证按期交货，如因材料延期交货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工程变更

- 23.1. 本工程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本工程发包范围为比选文件及补充说明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合同价格已包含税费、保险、保修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包含所有工程风险，除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凡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书面文件，必须有发包人或其明确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发包人均无约束力。
- 2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变更的内容和数量，根据下述方法确定变更价格：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双方重新议定，或由双方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二十四、竣工验收

- 2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2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24.4.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二十五、质量保修

- 25.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 25.2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一年质量保修服务。**
- 25.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开始进行维修，超过 48 小时没有开始维修或者没有书面解释的视为拒绝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有权

从保修金里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仍应负责赔偿。承包人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可依照施工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二十六、违约

2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欠的工程款总额。

26.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6.2.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以此累计计算。若逾期 20 天仍未能竣工或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或补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6.2.2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整改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应按 26.2.1 条之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程整改后再次报验如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6.2.3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的三天内必须开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材料以次充好一经发现须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若经鉴定可使用，在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后，可不返工，但承包人需赔偿该产品价差、安装及返工费用、鉴定费用等。出现材料以次充好，一经发现，无论是否返工，除按前述办法处理外，承包人还应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拒不执行合同条款和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 (4)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方案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低于参选文件施工方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中止合同，承包人需依照 26.2.1 条之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 (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比选文件规定和参选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 (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制造虚假现场记录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例。
-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参选文件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组织安全施工。未按上述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6.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索赔

-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2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不当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7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二十八、争议

- 2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住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因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九、工程分包

除本合同列明的材料分包外，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肢解分包或转包。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或双方补充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事项，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再发包，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三十、不可抗力

30.1. 商业风险、经济困难、上级决策以及劳资纠纷等导致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及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十一级及以上台风；（2）六级及以上地震；（3）连续 24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4）政府行为亦可构成不可抗力，不论此种行为是否有政府的正式书面文件，也不论此种政府行为是否合法，但一方过错招致的政府行为除外。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7)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发生的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十一、保险

- 3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内的承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保证保险在合约期内有效。
- 3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三十二、合同解除

- 3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2.3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合同被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解除合同之通知送达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负责维护一切已完工程至发包人接管为止，如有损坏或缺少由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

有权在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支付承包人之应得工程款，至本工程经发包人自办或另行招商承办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发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大于承包人依约完成可得之工程款，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应将其差额赔偿发包人，该等金额发包人有权自保留款及履约保证金内扣还，如仍有不足，则由承包人及其连带保证人负责清偿。

32.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6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收件邮箱：_____
送达地址：_____；承包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承包人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送达对方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承包人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 2 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承包人变更其传真号码、收件邮箱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收件邮箱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承包人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三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同时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3.2 除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约定的合同解除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竣工工程后，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3.4 其它事项：有关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及义务，承包人就指定材料承包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三十四、合同份数

34.1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 3 份、承包人保存 1 份。

三十五、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5.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汉语。

35.2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行政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35.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采用由发包人与工程师确认的标准、规范。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漳州古雷

发包人（盖章）：福建省福化古雷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提供的合法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附件五：《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注：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格式(以下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

参选项目名称：*****

参选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参选文件(4套,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范本格式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文件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

2、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3、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分册一 商务参选文件

目 录

序号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页码
1	参选报价单（总价）	
2	参选报价单（明细）	
3	其他	
...		

分册二 技术参选文件

目 录

序号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承诺函	
7	企业资质及业绩证明	
8	厂区绿化工程施工方案	
9	其他（参照《评分细则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备注：商务、技术参选文件需分册装订，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参选文件扫描件，载体：U 盘，格式：PDF。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贵公司厂区绿化工程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厂区绿化工程项目为**固定单价，按清单预估工程量，暂定含税总价为**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备注：1、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2、上述含税总价仅作为评选之用，合同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3、其他详见附件《合同范本》

参选人（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不含税)	报价	合价	
1	栽植乔木	1. 种类:罗汉松 2. 米径:地径 5-6cm 3. 株高、冠径:200cm, 100cm 4. 分枝多, 树冠饱满, 全冠移植苗 5. 养护期:一年 6. 基肥:15kg/株	株	185	375			
2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黄金榕球, 球形, 树形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20cm, 冠幅≥100cm 3. 养护期:一年,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60	235			
3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灰莉球, 球形, 树形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00cm, 冠幅≥100cm 3. 养护期:一年,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180	170			
4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夹竹桃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00cm, 冠幅≥40-50cm 3. 养护期:一年, 成活率100% 4. 基肥: 10kg/株	株	55	90			
5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假连翘, 分枝多, 冠幅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25cm, 冠幅≥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成活率100% 5. 基肥: 3kg/m ³ 株高或蓬径: 苗高≥25cm, 冠幅≥20cm,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 分枝多, 冠幅饱满	m ²	150	90			
6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细叶萼距花, 分枝多, 冠幅饱满 2. 株高或蓬径: 苗高≥15cm, 冠幅≥1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成活率100% 5. 基肥: 3kg/m ³	m ²	150	65			

7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皮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一年 , 成活率 100% 4. 基肥: 3kg/m ²	m ²	10000	30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铺种面积结算
8	种植土回(换)填	1. 栽种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2. 回填厚度: ≥15cm 3. 种植土运费自行考虑	m ²	10000	8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地坪处理面积结算 包含绿化区域原地坪部分土方回填(厂内取土)或外运及杂草清表至厂内指定地点堆放。
9	水养护塑料主管	1. 材质、规格: 不小于 DN40 PVC 给水管 2.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3.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4. 含各种连接管件安装 5. 含每间隔 2 米布设喷淋支管及喷淋头	m	1900	28			预估工程量, 按实际布设主管米数结算
合 计 (不含税)								

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厂区绿化工程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工程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购商品及服务。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及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厂区绿化工程施工方案》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